

(摘自吳智勳神父的《和平綸音》)

甲年常年期第五日：基督徒是鹽與光

福音的訊息直接清楚：基督徒必須是鹽與光。山中聖訓的地點在加里肋亞湖邊，附近有鹽城，方便漁民把魚穫醃鹹保存；湖邊有山，山上的屋晚上有燈光，湖邊的人清楚看到。

耶穌就地取材，以老百姓每日見到的東西作比喻。作鹽作光並非一個泛泛的邀請，而是向每人堅決的要求。基督徒必須是鹽是光，不是鹽不是光，就不是基督徒。比喻很簡單，不需從深奧處想。

每個猶太人都知道鹽色白，比喻純潔，他們有時用鹽作奉獻以表純潔；鹽可用來保存食物，鹹魚也是一般人常吃的東西。鹽最重要的作用大概是調味了，福音的比喻似乎也著重此點：「鹽若失了味，怎麼使它再鹹呢？它便毫無用途，只好拋在外邊，任人踐踏罷了。」福音中的塔冷通比喻及葡萄樹比喻，都是說明自我廢棄的結果，是判決了自己。不是天主丟棄他們，而是他們廢棄自己。鹽的比喻用在我們身上，我們自問有鹽的純潔嗎？真福八端說：「心裡潔淨的人是有福的。」

多少次我們像法利塞人一樣只著重外表，忘記天主判斷的是我們的內心。鹽用來保存食物，我們有像鹽一樣保存福音的價值嗎？當家庭的價值、婚姻的價值、公義的價值、忠信的價值、和平的價值受到挑戰時，我們有盡過力維護它們嗎？鹽用來調味，我們的信仰有令生命加添味道，令它更豐盛、更光采、更可愛嗎？早上起來，我們能否對天主說：「主，感謝你賜給我新的一天」？抑或無可奈何地說：「唉！又要開工捱世界了」？德蘭修女令生命平添不少味道，人們從她身上感受到希望與安慰，拾回生命的尊嚴。我們的信仰能令別人的生命放出彩虹，其味無窮嗎？

基督是世界的光，基督徒分沾了這份照亮世界的使命。光是為別人而存在的，使人看到世界的面貌。我們的時代很少用蠟燭，可能忘記了「燃燒自己，照亮別人」的意義。基督徒的光應使人看到事物的真相，真理是甚麼、生命的價值何在、上主臨在那裡。光是無我的，它挑戰現代人必須有我的心態。基督徒要成為世界的光，不是為光榮自己，而是讓人看到世界的真善美，轉而光榮天父：「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，光榮你們在天之父。」行善而受人稱讚是免不了的，但行善的動機是甚麼，正是無我或有我的分別。做鹽做光，是基督對每一位追隨者的要求，絕無例外。

求天主以恩寵提醒我們不做乏味的鹽，只照耀自己的光。當我們豐富別人的生命時，自己的生命也特別有味道；當我們照亮別人尋找天主的道路時，自己也發現天主的臨在。耶穌基督。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，又軟弱、又恐懼，而且戰兢不安。我的言論和我宣講的福音，並不在於動聽的智慧言詞，而是依靠聖神和祂大能的明證，使你們的信德不是憑人的智慧，而是憑天主的大能。